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游祐隱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12385分機
205)
電子信箱：hido@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91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112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請協助公告及轉知幼兒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設籍本縣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二)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6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

(三)領有有效期限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六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醫療檢查報告或未領有任何資料之

鎮立幼兒園 111/12/09



1110102717



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四)未曾報名參加本管道優先安置入園者(不含身心障礙幼兒
幼兒園轉安置學前特教班、學前特教班回歸幼兒園)。

(五)當學年度經本縣鑑輔會核定暫緩入學之幼兒。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概不受理)

(一)民國112年1月16日(一)至112年2月3日(五)，備齊相關文件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報名(地址：宜蘭市民權路1段36號2樓)。

(二)報名期間截止後，原則上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由承辦單位同意後修改。

四、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

(二)以下資料請依幼兒實際情形檢附：(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2、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3、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六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4、醫療檢查報告。

5、疑似特殊需求幼兒基本資料。

(三)戶口名簿(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或戶籍謄本(繳交3個月內之正本)。

五、宜蘭縣112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電子檔請逕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2blog.ilc>.)

edu.tw/26151/) —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112學年度—
「宜蘭縣112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資料夾下載。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游祐隱老師(電話：9312385轉205)。

正本：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資源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安安慢飛天使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副本：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

